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 附錄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一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2016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

**主席：** 唐智強先生，JP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至2016年9月18日]  
陳嘉信先生，JP（前排中）  
[由2016年10月6日起]

**委員：**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前排左二）

麥建華博士，BBS，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施榮懷先生，BBS，JP（後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于健安先生（後排左四） 代表香港總商會

劉展灝先生，SBS，MH，JP（已故）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至2016年6月12日]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一同上—  
（後排左三）  
[由2016年7月8日起]

張成雄先生，BBS（後排左二）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吳秋北先生（前排右一） 一同上—

周小松先生（後排右四） 一同上—

王少嫻女士（後排右三） 一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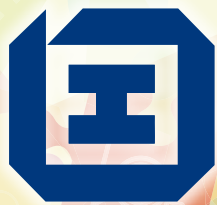
陳耀光先生（後排右二） 一同上—  
[由2015年3月16日起]

陳素卿女士（後排右一）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林奕華女士（後排左一）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至2016年12月20日] （國際聯繫）

陳麗香女士  
[由2016年12月21日起]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二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

###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其委員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 2.2 歷史

**1927**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企業、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 1946** 勞顧會發展成為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企業的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為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 1947**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為勞工處處長。
- 1950** 勞顧會重組，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則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由政府委任。
- 1977**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 1985**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增加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人數。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 1989**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 1993** 勞顧會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該新組織沿用勞工處的名稱，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同時兼任勞工處處長。
- 2007**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同時出任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013 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由主席及23位來自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員組成。當中，現任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sup>1</sup>。

<sup>1</sup>勞顧會僱員委員自2015年年底起拒絕出席標時委員會會議，並於2016年11月24日以書面重申他們退出標時委員會的決定。標時委員會的任期於2017年1月31日完結。

###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勞顧會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僱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分別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

**僱員代表**

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2.5 2015-2016年度的委任**

在2014年11月29日舉行的勞顧會選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15-2016年度的僱員代表。在是次選舉，有11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共有412間僱員工會登記為選舉單位，其中有372間僱員工會參與投票。由於其中一名獲選的僱員代表隨後辭世，勞顧會僱員代表補選於2015年3月14日舉行，以填補出缺的席位。有三名候選人競逐該席位，並有395間僱員工會登記為補選的選舉單位，其中有323間僱員工會參與投票。

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2014年年底應邀提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由於香港工業總會的代表於2016年6月辭世，該商會隨後提名另一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僱主委員。

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因應上述情況，勞顧會委員的委任公告已分別在2014年12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及2016年7月15日的政府憲報刊登。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

##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由於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繁多，為應付這些事務，以及在個別勞工事務範疇得到勞顧會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五個委員會分別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除勞顧會委員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等30多人。

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下文有關篇章；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三章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九次會議，就勞工法例、勞工行政事宜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討論了五個勞工法例項目，有關項目及其進度載列如下：

#### 《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

- 將2015年9月3日訂為一次過的假期
  - \* 在諮詢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政府於2015年5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將2015年9月3日（即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日）訂為一次過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
  - \* 此條例草案於2015年7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

## 《僱傭條例》

- 探討僱員放取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
  - \* 因應勞工界要求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看齊，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了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統計調查。勞工處於2015年分別向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統計調查結果，並於數次勞顧會會議中討論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議題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 檢討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
  - \* 按勞顧會的共識及獲立法會通過相關法例後，法定侍產假於2015年2月27日開始實施，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在每次子女出生時有權享有三天有薪侍產假。
  - \* 勞工處在2016年5月向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以及徵詢就法定侍產假進行檢討的意見。勞工處已展開檢討工作，並會在檢討完成後向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修訂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
  - \* 按勞顧會的共識，政府於2016年3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以加強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對僱員的保障。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此條例草案。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表達的多項意見，政府按一貫做法將這些意見提交勞顧會考慮。
  - \* 經詳盡討論後，勞顧會建議就僱主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款項的上限，由原方案的50,000元提高至72,500元。政府在2017年5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的條例草案。

##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根據2014年至2015年的相關資料，上調三條條例中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 \* 按既定機制，補償金額會於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如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工資、物價及相關因素的變動。
  - \* 勞顧會通過上調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建議，增幅介乎5.68%至10.84%。
  - \* 有關決議於2017年3月1日獲立法會通過，新的補償金額由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3.3 勞工行政事宜的諮詢**

政府曾就下列勞工事宜通報或諮詢勞顧會：

- 在《2015年施政報告》及《2016年施政報告》內有關勞工的項目；
-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容許公營工程合約增加調配輸入技術工人靈活性的新措施；
- 勞工處在2016年1月成立的建造業招聘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
- 扶貧委員會有關《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 **3.4 其他法例和措施的諮詢**

- 勞顧會察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強積金計劃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 勞顧會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律政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的諮詢，並提供意見。
- 勞顧會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並提供意見。

### **3.5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政府只會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批准僱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勞工處就「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再交由勞工處處長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在2015-2016年度，勞顧會共就1 834宗輸入勞工的申請提供意見。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有效達致其政策目標，勞顧會轄下設有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勞顧會委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在這個重要的場合，勞顧會委員可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的代表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及建立聯繫。



## 第104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4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5年6月1日至13日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JP	何世柱先生， GBM，GBS，JP	吳秋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李寶儀女士，JP	劉展灝先生， SBS，MH，JP（已故）	周小松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林奕華女士	施榮懷先生，BBS，JP	王少嫻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盧雪貞女士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王力生先生		



出席第104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超過4 500名來自169個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大會。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從非正規經濟轉型委員會、中小型企業與創造就業委員會、社會保護（勞動保護）周期性討論委員會及勞動世界峰會的會議。

### 第105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5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6年5月30日至6月10日舉行。香港特區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副處長 吳國強先生，JP	何世柱先生， GBM，GBS，JP	梁籌庭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許柏坤先生，JP	于健安先生	陳耀光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林奕華女士	張成雄先生，BBS	陳素卿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鄧美蘭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盧雪貞女士		



出席第105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有187個成員國派出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大會，參與人數約6 000名。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全球供應鏈中的體面勞動委員會、向和平過渡的就業和體面勞動委員會、社會正義宣言委員會及勞動世界峰會的會議。

### 3.7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第16屆亞太區域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第16屆亞太區域會議於2016年12月6日至9日在印尼峇里舉行。亞太區域會議定期舉行，以專注討論地區性的事項和問題。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會議。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 李寶儀女士，JP	郭振華先生， BBS，MH，JP	王少嫻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陳潔瑩女士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16屆亞太區域會議的香港特區代表

約有350名來自37個國家／地區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會議。香港特區代表出席會議的全會會議，並參與高層對話、情況介紹會及特別全會討論會。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四章 僱員補償委員會

###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 4.2 職權範圍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 **4.4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在2015-2016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 **僱員補償法例的修訂及勞工處在僱員補償範疇的工作**

- 委員會察悉立法會於2015年2月4日通過三項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配合在2012年至2013年間工資、物價和相關因素的變動。經調整的補償金額由2015年3月5日起生效。
- 委員會察悉勞工處於2014年及2015年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方面的工作、為加強公眾認識僱傭雙方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確保僱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執法情況。
- 委員會察悉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各項補償金額**

委員會同意了一項建議方案：按照2014-2015年期間各個相關調整指標的增幅，提高《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這項建議其後提交勞顧會考慮（見3.2段）。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五章 就業輔導委員會

###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下所有科別的工作。

### 5.2 職權範圍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sup>#</sup>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sup>#</sup>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代表一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代表一名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不超過兩名）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sup>#</sup>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5.4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在2015-2016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就以下就業服務及措施提供意見：

### **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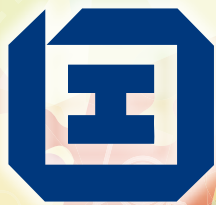
委員會就勞工處為健全求職人士、殘疾人士、年長人士、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為僱主提供的招聘服務，給予意見。此外，委員會亦就勞工處為協助有就業困難人士而設立的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等作出討論，以及就這些計劃的運作提供意見。

### **建造業招聘中心**

為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員工，勞工處於2016年1月成立了第三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建造業招聘中心。招聘中心提供場地讓建造業的僱主、承造商和分包商舉辦招聘會及為求職人士進行即場面試，促進求職及招聘的效率。委員會察悉建造業招聘中心已順利投入服務。

###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

為促進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處冀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供業界依循，並於2016年4月至6月就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會在2016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就守則的內容及推行，以及就改善業界的運作提供意見。勞工處在諮詢期完結後考慮所有意見以完善守則，並於2017年1月13日正式頒布守則。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六章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以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配合這項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建議，成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6.2 職權範圍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 6.4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在2015-2016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在2015年及2016年分別就五項和七項公約提交報告。所有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均送交及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委員會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提供意見。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41項，其中有28項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在香港特區實施），有13項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是經修改若干條文以適應本地情況，才在香港特區實施）。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七章 勞資關係委員會

###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勞資和諧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 7.2 職權範圍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之間的良好關係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見；
- 就開明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提供意見，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就與僱傭條件或勞資關係有關的法例檢討或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
- 就完善勞工處為勞資雙方提供的調停服務提出意見。

###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社會科學或工商／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 7.4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在2015-2016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就與勞資關係相關的各個議題進行了討論。因應法定侍產假的檢討，委員會就法定侍產假的日數、薪酬、實施情況以及檢討範圍表達意見。委員會察悉最新勞資關係情況，並就經濟情況對就業市場及勞資關係的影響提供意見。委員會亦察悉勞工處在家庭友善及友待年長人士僱傭措施上的推廣工作，並討論這些措施的實例、重點及益處。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第八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1月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8.2 職權範圍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 8.4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在2015-2016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建造業近年持續發展，投身建造業的人手亦顯著增加，對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帶來挑戰。委員會對勞工處就提高業界的職業安全意識及表現所推行的工作予以肯定，並就優化及落實各項措施提供寶貴意見。

## **加強離地工作安全**

「人體從高處墮下」乃最常見的致命意外成因。除了在2013年推出「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於2015年推出「中小企輕便工作台資助計劃」，鼓勵業界使用安全的工作台代替不適當的梯具進行離地工作。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離地工作時的安全及推動使用安全帽帽帶的文化，勞工處建議以經濟資助形式協助從事小型裝修維修工程的中小企承建商購買安全帽連帽帶。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並就如何推動這措施、選擇安全帽及帽帶須注意的事項等，向勞工處提出意見。

## **優化安全訓練課程**

為進一步提升建築工人的安全意識，及優化為地盤督導人員提供的安全訓練，勞工處計劃優化現行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平安卡」訓練課程）和「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討論，並為課程改革提供寶貴意見。



#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5-2016

- ① 成員名單
- ② 勞工顧問委員會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動
- ④ 僱員補償委員會
- ⑤ 就業輔導委員會
- ⑥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⑦ 勞資關係委員會
- ⑧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 附錄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附錄 V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 附錄I：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吳國強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顧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JP	—同上—
	于健安先生	—同上—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吳秋北先生	—同上—
	王少嫻女士	—同上—
	黃唯銘博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黃平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潘榮輝先生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余秀珍女士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陳蘇美娟女士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葉以暢先生，JP [至2015年10月4日]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麥志東先生 [由2015年10月5日起]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張韻筠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中央事務)1

## 附錄II：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劉展灝先生，SBS，MH，JP（已故） [至2016年6月12日]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由2016年7月8日起]	勞顧會僱主代表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至2016年7月7日] 郭振華先生，BBS，MH，JP [由2016年7月8日起]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吳秋北先生	— 同上 —
	蔡關穎琴女士，MH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黎國雄先生	— 同上 —
	吳家業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李凱先生	— 同上 —
	陳卓廷先生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
	張蕙君女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
	曾志滔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吳家光先生，BBS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陳義飛先生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馬學嘉博士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梁蘇淑貞女士，JP [至2015年3月2日] 許柏坤先生，JP [由2015年3月3日起]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林彩萍女士 [至2016年5月2日] 李詩萍女士 [由2016年5月3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中央支援)
-----	---	-------------------------



## 附錄III：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吳國強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顧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 同上 —
	施榮懷先生，BBS，JP	— 同上 —
	陳素卿女士	勞顧會僱員代表
	陳耀光先生 [由2015年3月16日起]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	— 同上 —
	李寶儀女士，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游玉琴女士 [至2015年12月31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 4
	盧雪貞女士 [由2016年1月1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 1

## 附錄IV：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吳國強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顧會僱主代表
	劉展灝先生，SBS，MH，JP (已故) [至2016年6月12日]	— 同上 —
	郭振華先生，BBS，MH，JP [由2016年7月8日起]	— 同上 —
	麥建華博士，BBS，JP	— 同上 —
	陳素卿女士	勞顧會僱員代表
	周小松先生	— 同上 —
	王少嫻女士	— 同上 —
	張玉蓮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鍾志偉先生	— 同上 —
	林錦儀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李秀琼女士	— 同上 —
	李志明先生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李樹甘博士	社會科學或工商／人力資源管理 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
	許柏坤先生，JP [至2015年3月2日] 陸慧玲女士 [由2015年3月3日起]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周少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總部)1

## 附錄V：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振榮先生，JP [至2015年4月12日] 梁永恩先生 [由2015年5月4日起]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施榮懷先生，BBS，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	— 同上 —
	陳耀光先生 [由2015年3月16日起]	勞顧會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 同上 —
	王少嫻女士	— 同上 —
	何安誠先生，JP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李鑾輝先生	— 同上 —
	伍新華先生，MH	— 同上 —
	周聯僑先生，MH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李秀琼女士	— 同上 —
	彭朗先生	— 同上 —
	游雯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鄺超靈先生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梁偉雄工程師	— 同上 —
	董秀英醫生，MH	— 同上 —
	李子亮先生 [至2015年7月8日] 胡偉雄先生 [由2015年7月9日起]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委員：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玉強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周文娟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職業安全及健康）

# 附錄VI：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及
- 如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至2015年10月8日]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由2015年10月9日起]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15-2016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圳德先生 [至2015年10月8日] 李寶儀女士，JP [由2015年10月9日起]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委員：	劉展灝先生，SBS，MH，JP（已故） [至2016年6月12日] 郭振華先生，BBS，MH，JP [由2016年7月8日起]	勞顧會僱主代表
	施榮懷先生，BBS，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吳秋北先生	— 同上 —
	羅德人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
秘書：	薛婷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4



## 附錄VII：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在2015-2016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 於2015年審議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2)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3)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4)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5)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 於2016年審議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2)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3)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4)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5)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6)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7)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